

证券代码：834422

证券简称：鑫光正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王风华、李文明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王风华，女，汉族，1978 年 3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澳洲注册会计师。现任青岛大学会计系副教授。工作简历如下：

2001 年 7 月至 2006 年 11 月担任山东工商学院会计系助教；2006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2 月担任山东工商学院会计系讲师；2013 年 1 月至 2017 年 2 月担任山东工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0 月在美国加州州立大学做访问学者；2017 年 3 月至今担任青岛大学会计系副教授。

2、李文明，男，汉族，1974 年 4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青岛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教师，副教授职称。工作简历如下：

1996 年 7 月至 2000 年 9 月担任哈尔滨市 13 中学教师；2005 年 7 月至 2008 年 12 月担任青岛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教师；2008 年 12 月至 2015 年 9 月担任青岛科技大学科技处副处长；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6 月在美国

匹兹堡大学访问学习；2016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2 月担任青岛科技大学经管学院副院长；2018 年 12 月至今，担任青岛科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教师。

独立董事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未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的情况。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会议、6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王风华、李文明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王风华	10	10	0	0	否	6
李文明	10	10	0	0	否	6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依照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对相关事项均进行了充分沟通，切实履行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王风华、李文明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7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3 月 2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2.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4	第三届董事会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	同意

月 29 日	第二十二次会 议	划（草案）的议案》 2. 《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 《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6.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4 年 5 月 30 日	第三届董事会 第二十三次会 议	1.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孙炯光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沈承国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赵志刚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董忠超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王风华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候选人的议案》 6.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李文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7. 《关于拟增加为子公司担保金额的议案》	
2024 年 6 月 4 日	第三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1. 《关于<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2. 《关于<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名单（修订稿）>的议案》 3. 《关于<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4. 《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8 月 15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12 月 12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 《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等融资业务的议案》 4. 《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关于拟租赁并购买智慧产业园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12	第四届董事会	1. 《关于拟购买新建工业园的议	同意

月 28 日	2024 年第二次 临时会议	案》	
--------	-------------------	----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4 年我们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4 年我们对公司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情况、关联交易情况等进行了了解和调查，对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2025 年我们将进一步加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继续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积极有效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不断提高，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王风华、李文明

2025 年 4 月 16 日